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%以上股东减持降为 5%以下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相泽亨”）通知，瑞相泽亨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%
瑞相泽亨	大宗交易	2014 年 11 月 3 日	8.35 元	1190 万股	1.88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
瑞相泽亨	无限售条件股份	41,882,955	6.60%	29,982,955	4.72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- 2、本次减持后，瑞相泽亨持股比例降为 4.72%，不再是公司 5%以上股东；
- 3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瑞相泽亨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瑞相泽亨关于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